

证券代码：836189

证券简称：新诺北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0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0,831.7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4,297.32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752.5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7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0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7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912.6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963.98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00.8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9,081.7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满荣，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至今参与过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庆炬，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盛浩娟，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控经理职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10 年加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 年 4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2015 年 5 月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曾担任美克家居、国际实业、长高集团、山河智能、华帝股份等数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2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6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
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同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